附件2：

报名材料清单

应聘人员须在报名系统内填写个人信息、上传报名材料进行报名，并对报名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须上传的报名材料包括：

1. 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。
2. 户籍证明（户口簿家庭户首页和本人信息内页，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书面证明）。
3.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2寸（35×45毫米）电子证件照片（jpg格式，大小为20Kb以下）。
4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查验的各学段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留学人员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、2025年普通高校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等材料。
5.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证明材料：入党志愿书（封面、接收预备及转正的决议页和审批页）或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证明（格式为：×××同志，为××××党支部党员，入党时间为××××）。
6. 具备报考岗位所列工作相关经历或任职经历的须提供单位盖章证明（格式为：×××，××××年××月—××××年××月在本单位具体从事××××工作，任××××职务），不含在校期间的实习、勤工俭学等经历。
7. 岗位要求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或从

业资格证书。

1. 08岗、12岗、16岗要求的“投资案例”、“产业研究报告”、

“项目招引”等工作成果佐证材料。

1. 符合岗位优先条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

从业资格证书、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、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、英语等级证书等佐证材料。

以上材料将作为报名资格审核和适岗能力评价的主要依据，请按时如实完整提供。2025年毕业生中，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取得时间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生学位证书、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取得时间，为2025年8月31日前。除此情形外，招聘公告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应聘人员需在报名前具备。